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被　　告　陳長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9,3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9%計算之利息；暨民國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6萬9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，約定利息為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4.1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5.89%，原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

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6至第11頁)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